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收購**

**TECHLUX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的49%已發行股本**

**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61,000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將由買方自簽署該協議當日起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為數約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1,339,000港元)的餘款將由買方於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礦場的估計石灰岩資源及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所編製礦場(定義見下文)的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約人民幣574,690,000元後，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

- (i) 根據該協議，買方購買待售股份的責任須於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委託一名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礦產資源和價值等進行查證及評估，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 (b)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及結論；
  - (c) 買方合理信納及接納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法律及財務事宜的盡職調查)結果；
  - (d)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e) 在完成之前，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f)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將以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方式進行支付；
  - (g) 買方已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有持股權、管理層、業務及有關目標公司運營的其他事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及
  - (h) (如需要)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批准)。
- (ii)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a)、(b)、(c)、(d)及(e)項先決條件。上述第(f)、(g)及(h)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在不抵觸任何有關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該協議與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可被視為無效。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雙方不

得向另一方就該等責任及負債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待售股份買賣索償，惟須以(i)並非因買方或賣方犯錯或過失導致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ii)基於較早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為限。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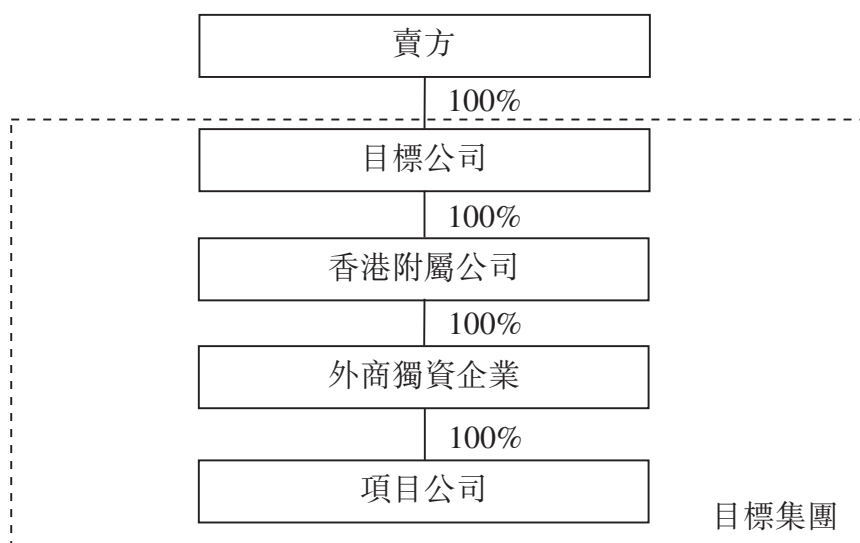
完成須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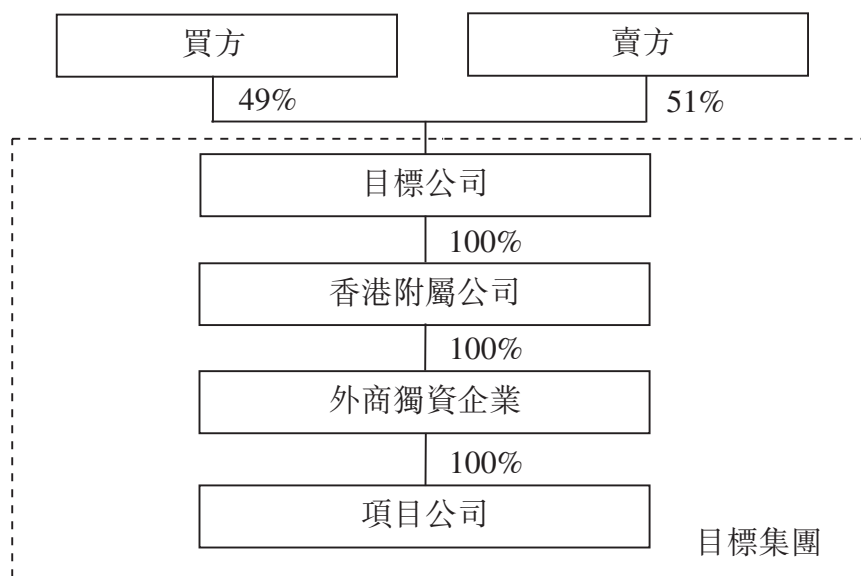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ii)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賣方告知，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採礦業務；及(ii)協助管理及營運採礦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iv)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據賣方告知，項目公司持有雲南省香格里拉的石灰岩礦(「礦場」)的採礦權，該礦場正在生產。

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其後買方將透過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項目公司的49%權益。

(v) 礦場

礦場位於雲南省香格里拉市。香格里拉市國土資源局已向項目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礦場範圍約達0.1649平方公里，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據賣方告知，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日前重續或取得。

根據估值報告，礦場的石灰岩資源及可開採儲量分別約達2,587,800立方米及1,802,300立方米，核准年產能約為20,000立方米。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立資企業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58	3,398
除稅前溢利	2	2
除稅後溢利	2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38,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石灰岩及大理石；及(ii)大眾商品貿易。

於完成收購Chancell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Evok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發行股本(二者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後，本集團已開始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石灰岩的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能夠審慎審閱收購其他石灰岩礦場的採礦權的機會。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石灰岩採礦業務，提高其於市場的定價能力及競爭力，因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增加其盈利能力並擴充其市場份額，繼而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根據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條款分別購買及供應項目公司的石灰岩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旗下礦產資源組合，並擴闊本集團產品來源，故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Techlu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省地平線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註冊的資產評估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在礦場進行開採活動的許可證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訂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香格里拉市泉石石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
「買方」	指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的建議股東協議，當中載有持股權、管理層、業務及有關目標公司運營的其他事宜，於完成後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echlux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Xue Zhang Ming 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帛儒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曾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